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徐嘉霜
電話：02-82367122
傳真：02-82367129
電子信箱：ashley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421600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2160064A00_ATTCH2. ods、2160064A00_ATTCH3. pdf、
2160064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（以下簡稱本訓練），調訓比例由原16.5%修訂為15%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114年1月10日公訓字第1142160007號函諒達。茲因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114年度預算遭立法院刪減致影響容訓量，爰本訓練調訓比例由原16.5%修訂為15%，請各主管機關重行計算114年度分配受訓名額及預估115年度符合參訓資格人數，並請於本年4月30日前函報（如已報送之機關，亦請重行計算並函報）。
- 二、114年度本訓練仍分2梯次辦理，請各主管機關於報送受訓人員名冊時，應依人數均分原則分別造冊報送，如貴機關參訓人數為奇數，請多列1名於第1梯次。其餘遴選作業事項及訓練相關資訊，仍請依上開本會114年1月10日公訓字第11421600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



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



訂

線

